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栾川县栾灵金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栾川县潭头镇纸房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孙渊
项目名称	栾川县宏邦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受栾川县宏邦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用人单位现有工作场所（585 中段、625 中段及辅助生产设施）存在的粉尘、毒物（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用人单位正在进行开采工作面准备工作，主要为 585 中段、625 中段巷道掘进。一线生产人员约四十余人，采用采用两班两运转、单班制工作制度。 本次类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				
项目组人员	徐安顺、邵锴				
现场调查人员	徐安顺、邵锴	调查时间	2024.6.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孙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徐安顺、邵锴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6.22~6.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孙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个别岗位接触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粉尘 两个中段掘进工作面粉尘中游离 SiO₂ 含量均≥10%，根据各工作场所粉尘成分，分析认为各工作场所粉尘性质为矽尘。 检测结果显示，两个中段打眼爆破工接触总粉尘和呼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接触总粉尘和呼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要求；两个中段掘进工作面与 625 中段扒渣处总粉尘和呼尘短时间接触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工作场所总粉尘和呼尘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要求。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有复式 301-xk 自吸式防尘口罩，过滤效率≥95%。 综合分析认为，在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佩戴防尘口罩情况下，用人单位防尘设施和措施符合要求。				

	2. 毒物 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按 NO2 计）、氨、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的氮氧化物（按 NO2 计）、氨、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要求。用人单位安装有一氧化碳浓度传感器，配备有便携式气体监测仪。 综合分析认为，用人单位防毒设施和措施符合要求。 3. 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585 中段打眼爆破工、运输司机和 625 中段打眼爆破工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连续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连续声级强度符合要求。两个中段掘进工作面（凿岩）、局部通风机、空压机处与 585 中段的装车处产生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有 3M1110 型防噪声耳塞，SNR 为 37dB。 综合分析认为，在各工种按要求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的情况下，用人单位防噪声设施和措施符合要求。 4. 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议 （1）用人单位应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加强防护设施的使用管理，确保员工作业时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转和有效。 （2）用人单位应做好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用人单位应坚持湿式爆破和湿式凿岩，及时洒水降尘。掘进工作面风筒及时延接到位，确保除尘效果。 （4）用人单位应合理进行劳动组织，增加接触高噪声岗位人数，采取轮岗作业，缩短员工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 （5）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规定，完善工作场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内容，规范使用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6）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7）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